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 絡 人：陳仲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6
電子郵件：chung-yu@mail.pcc.gov.tw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173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，詳如說明，
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101年5月10日立吉字第101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。但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：「本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無法承包，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、第十三款及第十六款規定之情形。但第九款中屬文化藝術專業服務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依規定辦理一次招標無法決標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機關依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採購者，其採購作業方式，本會



1010350415

91年11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4360號及98年8月31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7310號函，已有釋例。併請注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6年1月3日原民衛字第0960000511號函釋（上開函釋均公開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pcc.gov.tw>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

